

附件：

洛阳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备案暂行管理办法

（意见征求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我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强化高水平科技服务，提升孵化服务效能，助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加速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条 孵化器建设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构建孵化生态，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

第五条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对洛阳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市级孵化器”）进行业务指导，对市级孵化器进行备案管理；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属地监管，负责本辖区内孵化器的培育、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创新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各类主体，自建或联建孵化器；孵化器应企业化运作，专业化管理。

第二章 市级孵化器备案条件

第七条 申请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孵化器运营主体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制定有孵化器发展规划、运营管理制度、孵化服务制度。运营主体注册运营满 1 年，无信用不良记录。

（二）孵化场地原则上应集中、清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三）孵化器拥有专业化的服务队伍。每 15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

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创业导师均不少于2人。

(四)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15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不低于2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15%。

(五)孵化器与银行、创业投资、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建立有正常业务联系,优先支持拥有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的孵化器;有不少于1个投融资使用案例。

(六)在孵企业应建有相对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做到正确归集研发经费等财务数据。

(七)孵化器应建立可持续、市场化的运营规划,规划中应明确收入构成,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规划中明确未来3年内累计毕业企业的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5家。上年度至少1家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八)孵化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

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由孵化器自主确定：

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
2. 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3.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4. 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
5. 被并购、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不含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

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管理

第十条 市级孵化器备案程序

（一）单位申报。孵化器运营主体依属地原则向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县区评审推荐。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审核把关，经过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程序，出具推荐报告，正式行文报至市科技局。

（三）发文备案。市科技局对县区推荐上报的孵化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备案为市级孵化器。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联合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原则上每年开展

一次市级孵化器备案工作。

第十二条 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或出现其他影响孵化器正常运营情况的，须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报告。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对变更后仍符合备案条件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对变更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三条 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孵化器存在以上情况但未主动报告的，应及时参照条所述流程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联合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市级孵化器考核评价工作。市级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在“火炬统计调查”等系统填报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统计数据将作为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围绕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映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情况。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好、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满分 100 分。其中得分在 85 分（含）以上为“好”；得分在 85 分（不含）到 60 分（含）之间的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市级孵化器晋级为省部级孵化器的，晋级当年的年度考评等级可直接定为“好”（无需提供考评材料），晋级次年按相应文件要求参与部、厅级孵化器考核；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数据、

提供评价资料的，或提供虚假评价材料、运营单位被列入信用中国（河南）黑名单的市级孵化器当年考核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结果用于指导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评价等级为“好”的市级孵化器，优先推荐其申报省部级孵化器；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市级孵化器限期1年进行整改；连续两年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市级孵化载体，取消其市级孵化载体资格。

第十七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的孵化器进行惩戒：

（一）因连续两年考核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取消备案的市级孵化器运营主体1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市级孵化器自行要求取消备案资格的，资格被取消后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级孵化器。

（三）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撤销市级孵化载体资格，撤销的孵化器运营主体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八条 各县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加大对孵化器的资金、人才等政策扶持，指导辖区内产业集聚区、科技产业社区等加强孵化器等平台载体布局建设，推广以“基金+技术+厂房”模式，引进和孵化科技型企业。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孵化器应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孵化效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优化配置创业导师，鼓励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在提供代理记账、人才招聘、法律咨询、会议会务等基础服务的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科技大市场、龙门实验室等单位的合作，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发展水平，支撑科技型企业培育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条 孵化器应立足创新创业定位，深化加速服务功能。为企业、团队提供必要的创新创业条件，积极探索与创业投资机构、社会资本合作，通过设置创业空间、举办赛事、项目路演等形式，集中遴选优质项目并提供早期投资、产品打磨、产业对接、融资支持、创业辅导等服务，加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第二十一条 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培育力度，加大在主流媒体开展经验模式、孵化成效和典型案例等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工作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众创类孵化载体纳入孵化器管理（已备案的市级众创空间应对照市级孵化器认定

条件转型升级，两年内达到市级孵化器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予以备案，两年后未达到市级孵化器条件的，市级众创空间资格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洛阳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指标

洛阳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指标

考评项目	具体指标	评分标准和说明	佐证材料	备注
服务能力 (26 分)	1.可支配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 (8 分)	1.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得 0 分, 考评等级直接定为“不合格”; 2.面积等于 3000 (含) 平方米得 5 分, 每增加 1000 平方米加 1 分。最高 8 分。	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数据	
	2.接受专业培训的孵化器运营管理人员数量 (5 分)	1.人数小于 2 人得 0 分, 考评等级直接定为“不合格”; 2.人数等于 2 人得 3 分, 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高 5 分。	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数据、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3.创业导师数量 (5 分)	1.人数小于 2 人得 0 分, 考评等级直接定为“不合格”; 2.人数等于 2 人得 3 分, 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高 5 分。	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数据	
	4.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培训、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市场对接、法律、人力资源、技术开发与交流等服务 (5 分)	每项服务 1 分。最高 5 分。	年度考评报告及证明材料	
	5.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3 分)	每家 1 分。最高 3 分。	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数据	
孵化绩效 (56 分)	6.考核期内新注册在孵企业数量 (6 分)	每新注册 1 家得 1 分。最高 6 分。	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数据	
	7.在孵企业数量 (10 分)	1.在孵企业数量小于 15 家得 0 分, 考评等级直接定为“不合格”; 2. 在孵企业数量等于 15 家得 6 分, 每多 1 家加 0.2 分。最高 10 分。	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数据	
	8.考核期内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0 分)	每家得 1.5 分。最高 10 分。	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数据	
	9.考核期内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8 分)	每家得 0.3 分。最高 8 分。	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数据	

	10.考核期内培育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情况(2分)	成功培育1家得2分。	年度考评报告及证明材料	
	11.考核期内获得投融资的企业数量(2分)	每家1分。最高2分。	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数据	
	12.考核期内孵化器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建设方面的工作情况(5分)	专家评定。最高5分。	年度考评报告及证明材料	
	13.考核期内孵化器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场次(3分)	1.未开展的0分；2.开展得场次小于5次得1分；3.开展场次5次以上得3分。	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系统数据	
	14.考核期内在孵企业新建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量(3分)	成功批准1家得1分，最高3分。	年度考评报告及证明材料(认定文件)	
	15.考核期内入驻企业(团队)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含地方赛)的得1.5分，根据参赛企业数量及获奖情况最高得3分。	专家评定。入驻企业(团队)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含地方赛)的得1.5分，根据参赛企业数量及获奖情况最高得3分。	年度考评报告及证明材料	
	16.在孵企业满意度评价(4分)	专家评定。不少于在孵企业数量1/3满意度调查表。得分等于4乘以平均满意度。	年度考评报告及证明材料	
可持续发展水平 (18分)	17.孵化器有明确的发展运营规划，规划中涵盖企业引育、收入构成、双创服务、提质升档等内容(5分)	专家评定。无发展运营规划的直接定为“不合格”；规划不明确、脱离实际、缺乏可操作性的，视情况予以扣分，最高得5分。	年度考评报告及证明材料	
	18.孵化器考核期内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5分)	专家评定。收入占比低于5%的，直接定为“不合格”；收入占比5%-10%(不含)的，得1.5分；收入占比10-15%(含)的，得3分；收入占比15%以上，每超过5%加1分，最高5分。	年度考评报告及证明材料	
	19.都市核心区：孵化器内众创空间为大学生等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团队提供支持、促进就业的情况。其他县区：孵化器对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提供支持、促进就业的情况(4分)	专家评定。最高4分。	年度考评报告及证明材料	

	20.考核期内孵化器开展的特色工作和典型服务案例；服务产业链群建设、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等情况；在主流媒体宣传情况及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的营造能力（4分）	专家评定。工作成效、典型经验被主流媒体采用。每在市级主流媒体、政府部门信息平台上发表1篇报道1分；在省级主流媒体、政府部门信息平台上发表1篇报道2分；在国家级主流媒体、政府部门信息平台上发表1篇报道3分。最高4分。	年度考评报告及证明材料	
--	---	---	-------------	--

注：具体指标解释参照国家工信部、河南省、洛阳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备案（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